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3〕002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91055585

地 址：张子山乡付家焉村 邮编：033400

企业代码：91140000592950113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玉光

违法事实及证据：1. 主副斜井技术改造项目中副斜井井口的两台空压机及安全阀、压力表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也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不符合《煤矿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3-2005）第9条规定；2. 10105回风顺槽距迎头400米范围内瓦斯抽采管路未按照设计要求每隔100米安装接地装置，共缺少4组接地装置，不符合《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标准》（GB50471-2018）第5.2.7条规定。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吕梁中阳付家焉煤业有限公司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